

国家林业和草原局

公告

2019年第5号

根据《植物检疫条例》以及《全国检疫性林业有害生物疫区管理办法》（林造发〔2018〕64号）《松材线虫病疫区和疫木管理办法》（林生发〔2018〕117号）有关规定，现将我国2019年撤销的松材线虫病疫区公告如下：

江苏省：苏州市常熟市。

浙江省：杭州市西湖区，嘉兴市平湖市、海盐县，舟山市普陀区。

江西省：九江市湖口县、彭泽县，赣州市赣县区，吉安市吉州区。

湖南省：衡阳市石鼓区。

贵州省：黔东南苗族侗族自治州凯里市。

特此公告。

